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110.8.10 基字收文第 341 號

基隆市仁一路265巷8號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黃弟忠

電話：02-24201122#2415

傳真：02-24227791

電子信箱：kl67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開貳字第1100129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內政部業已同意重新認可屏東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辦理「地政士專業訓練」，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5日台內地字第1100037655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（含附件）

市長 林右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呂宛竹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561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l69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037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「地政士專業訓練」1案，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，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10年7月29日屏地職工字第11000000027號函附地政士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，隨文檢送認可費收據1紙。
- 二、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期限自本函發文日起3年；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，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，應於每期開課前2週至本部「新版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系統」（<https://ptrain.land.moi.gov.tw/elearn/WebSite/index.html#/login>）申辦網路備查作業，及開班授課前1日完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，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，俾利查詢。
- 四、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應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，以確保學員安全。
- 五、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，應依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